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71號

原告 蔡○鴻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張○雯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○漂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